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周筱薇
電話：02-7736-7804
電子信箱：pholi3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100599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函報「元智大學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」
第5條修正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校111年6月15日元智學字第1110000597號函。

正本：元智大學

副本：